

# 玄奘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94年1月5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日間學制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考生應試時，應攜帶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(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外僑居留證、有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代替)及准考證，並主動置放考桌上，以備查驗。
- 第二條 考生未依前條規定攜帶證件者，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時，得先准予應試。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前，需將前條文件正本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查驗，逾時送達或證件不符合規定者，扣減該科成績二分。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，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，得要求拍照存證，考生不得拒絕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-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，遲到逾三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；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第四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，並於開始作答前，確實檢查試卷、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立即舉手，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。凡經作答後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；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；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，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第五條 考生進入筆試及面試試場(含面試等候區)除必用文具及簡章規定可攜帶入座之用品外，所有物品(含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及所有電子通訊相關設備)均放置於指定地點並關閉，有關個人之醫療器如助聽器等，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。惟各學系面試時得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者，則從其規定。攜帶入試場(含面試等候區)之所有物品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、振動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；若有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之行為者，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第六條 答案卷限用藍(黑)色墨水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作答；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作答並不得以修正液(帶)修正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。但各考科如有特殊作答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七條 考生應在作答區內作答。答案寫在試題卷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，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，該部分不予計分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加重扣分。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，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，其該部分不予計分。
- 第八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(卡)之清潔與完整；撕毀或竄改答案卷(卡)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無故污損、破壞答案卷(卡)，或在答案卷(卡)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、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第九條 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數實際需要，考生依據各科答案紙張數作答，不得要求增加用紙。
- 第十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：  
一、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答案卷。

- 二、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。
- 三、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。
- 四、相互交談，經制止不聽。
- 五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不聽。

第十一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：

- 一、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- 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- 三、集體舞弊行為。
- 四、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
第十二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一經離座，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考生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，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第十三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，應即將答案卷(卡)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。

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(鐘)聲停止響時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(卡)及試題卷，違者扣該科五分，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，除收回答案卷外，再扣十分。

考生不得將試題卷或答案卷(卡)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
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嘩、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，經勸止不聽者，該科(面試亦同)不予計分。

第十五條 參與面試考生應攜帶之證件同第一條規定辦理查驗，並應遵照監試老師或服務同學之導引，於規定地點等候唱名，並按規定時間入場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。

第十七條 考生於本年度內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，經檢舉並查證屬實，本校得依作弊情節做適當處置。

第十八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細記載，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，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。

第十九條 術科、面試考試之注意事項，各系、院、單位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